

聖經中的燈

文／恩沛

神是「燈」，信徒是神的兒女，也應發光，就是要有好行為，能使世人看見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在日常生活中，「燈」是不可或缺的用具。當黑夜來臨時，如果出外行路或駕車沒有「路燈」與「車燈」，會導致迷路，無法到達目的地。在繁忙的十字路口，「交通信號燈」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，可以避免車禍發生。在室內如果沒有「電燈」，伸手不見五指，如同瞎子一般，不但無法看電視，也無法上網搜尋資料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也有「燈」的記載？「燈」如何照亮聖所與家庭？「燈」有哪些象徵性的意涵？為何神要使「大衛的燈光」永不熄滅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來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實際使用的燈

古代沒有電燈，是用燃油的燈，可作照明之用。燈是用陶土作一小碗的容器，將橄欖油倒在碗上（太二五3，「油」希臘文是指橄欖油），用亞麻作燈芯（賽四二3，「燈火」希伯來文是指亞麻），可以點燃發出光來。在家中點燈，可以照亮家人（伯十八6）。出外要拿燈籠（約十八3）或火把（士七20），能照亮黑暗的道路。

在會幕的聖所中有金燈臺，其上有七個燈盞。祭司要點這燈，使燈光對照（出二五31-39）。要把清橄欖油拿來倒在燈盞中，使燈常常點著。在會幕的聖所中，祭司從晚上到早晨，要在神面前經理這燈（出二七20-21）。「經理」的意思是擺設、安排、預備，也就是祭司早晚要修剪燈芯，或添加油，使會幕的燈能常常點著，終夜不滅。

在一般的家庭中，晚上也要點燈。例如：賢德的婦人要修剪燈芯，或添加油，使家中的燈終夜不滅（箴三一18）。又如：當以利沙先知走到書念，有一個大戶人家的婦人強留他吃飯。並且為他在牆上蓋一間小樓，在其中安放床榻、桌子、椅子、



燈臺，使他可以住在其間（王下四8-11）。
「燈臺」加油點燃，可供夜間照明之用。

三、象徵性的燈

「燈」能發出光來，照亮在黑暗中行走的人，使人不致跌倒，「燈」成為引導的象徵。神就是亮光（詩二七1），所以《聖經》用燈來形容神、神的話語與救恩。例如：耶和華啊，祢是我的燈；耶和華必照明我的黑暗（撒下二二29）。又如：神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是我路上的光（詩一一九105）；誠命是燈，法則是光，你行走，它必引導你（箴六20-23）。再如：我因錫安必不靜默，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，直到祂的公義如光輝發出，祂的救恩如明燈發亮（賽六二1）。

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是彌賽亞，是世界的光。跟從祂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（約八12）。「光」的希臘文意思是光、燈、火把、燈籠，所以彌賽亞也是明燈（詩一三二17）。

神所設立的君王與先知也是燈，要引導百姓走在正路上。例如：大衛王是以色列的燈，王死了，以色列的燈熄滅（撒下二一17），但大衛的後裔卻永遠作王，燈永不熄滅（王上十一36）。又如：神的先知施洗約翰，他要為光作見證，那光就是耶穌基督。而施洗約翰也是點著的明燈，要指引世人來歸向耶穌基督（約五35）。再如：教會是耶穌的身體，所以教會要為主發光，教會是燈臺（啟一20）。燈臺要有油方能發光，而油就是指聖靈的能力（亞四1-6）。

神是「燈」，信徒是神的兒女，也應發光，就是要有好行為，能使世人看見。例如：基督徒是世上的光。人點燈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我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神（太五14-16）。又如：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你們顯在這世代中，好像明光照耀（腓二15）。

「燈」可以點燃或熄滅，如人的生命一樣，也比喻作生命。例如：燈熄滅代表神的咒詛（伯二一17；箴二十20），燈長存代表神的賜福（王上十一36）。

四、大衛的燈光

「大衛的燈光」也是象徵性的燈。在《舊約聖經》中，四次記載「大衛的燈光」。「燈光」指大衛的後裔，王位的繼承人。「長有燈光」指大衛的後裔不斷為王。其中論及三件事，茲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四次記載「大衛的燈光」

第一次是記載在《列王紀上》第十一章36節。因為所羅門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去拜偶像，神就將以色列的十個支派賜給耶羅波安。但因大衛王的緣故，還留一個支派給所羅門的兒子，使大衛在神所選擇立祂名的耶路撒冷城裡，在神面前長有「燈光」（王上十一9-36）。

第二次是記載在《列王紀上》第十五章4節。大衛的後裔亞比央行神眼中看為惡的



事，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的心，誠誠實實地順服神。然而神因大衛的緣故，仍使他在耶路撒冷有「燈光」，叫他兒子接續他作王，堅立耶路撒冷（王上十五3-4）。

第三次與第四次是記載在《列王紀下》第八章19節，與《歷代志下》第二十一章7節，都是敘述猶大王約蘭的事蹟。約蘭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，他行以色列諸王所行的，與亞哈家一樣；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。神卻因祂僕人大衛的緣故，仍不肯滅絕猶大，照祂所應許大衛的話，永遠賜「燈光」與他的子孫（王下八16-19）。亞哈家使百姓拜偶像，神就咒詛他們說：凡屬你的男丁，都從以色列中剪除。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。凡屬亞哈的人，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，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（王上二一21-24）。屍體被狗或鳥吃掉，無法安葬在墳墓裡，這是極大的羞辱和懲罰。約蘭所行的與亞哈一樣，原本應與亞哈用相同的標準受罰，但神卻因大衛的緣故，永遠賜燈光與他的子孫。

（二）神與大衛立約

大衛蒙神不斷地賜福，這是神對大衛的應許，因為神與大衛立約，一般稱為「大衛之約」。神是信實的，祂會遵守所立的約。神對大衛說：你壽數滿足、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，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；我也必堅定他的國，直到永遠。我要作他的父，他要作我的子；他若犯了罪，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，用人的鞭責罰他。但我的慈愛仍不離開他，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。

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。你的國位也必堅定，直到永遠（撒下七12-16）。

經云：「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」（出二十6）。所以「因你父親大衛的緣故」，神不在所羅門活著的日子奪回其國，等到他死後再將國奪回，而且還留一支派給所羅門的兒子（王上十一11-13）。神與大衛立約，祂不但保護其子孫，也拯救全城的人。例如：猶大王希西家登基。亞述王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，到希西家王那裡去。希西家王聽見，就撕裂衣服，披上麻布，進了神的殿；當夜，神的使者出去，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。這是神「為我僕人大衛的緣故」，必保護拯救這城（王下十九34-35）。

（三）大衛蒙神賜福的原因

神與大衛立約，因大衛的緣故，使他的子孫接續他作王，堅立耶路撒冷。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，都是行神眼中看為正的事，一生沒有違背神一切所吩咐的（王上十五4-5）。大衛一生遵行神的旨意，使他在神的面前長有燈光，不但保護其子孫，也拯救全城的人。

同樣的，神也與亞伯拉罕立約，一般稱為「亞伯拉罕之約」。使他作多國的父，後裔極其繁多；國度從他而立，君王從他而出。而且要將迦南全地，賜給他和他的後裔永遠為業。神要與他並他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祂的約，作永遠的約，神要作他和他後裔的神（創十七4-8）。神是信實的，祂會堅守所立的約。例如：以色列人在埃及作苦工，



就歎息哀求，他們的哀聲達於神。神就「記念祂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所立的約」，差遣摩西帶領百姓出埃及（出二23-25）。又如：當百姓拜牛犢，神想將他們滅絕。摩西便懇求神說：求祢「記念祢的僕人亞伯拉罕、以撒、以色列」。祢曾指著自己起誓說：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，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地，必給你們的後裔，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。於是神後悔，不把所說的禍降與祂的百姓（出三二13-14）。

(四)「大衛的燈光」永不熄滅

當主前586年耶路撒冷淪陷，大衛王朝結束（耶二二24-30），「大衛之約」是否已經明顯失效？因為神曾應許大衛說：我必使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，我必堅定你的國位，直到永遠（撒下七12-13）；而且「大衛之約」是鹽約，不能廢除（代下十三5）。

事實上，神是信實的，「大衛之約」是永遠有效的。「大衛王朝」除了指「屬世的國度」，也指「屬靈的國度」。《聖經》強調神必興起一位君王，祂必實現神所定的公義統治，祂要統治世上的萬邦萬國，就是耶穌基督。祂是彌賽亞，是大衛的後裔（太一1），祂「屬靈的國度」要直到永遠（詩十八49-50）。

(五)對信徒的教訓

我們常想把最好的留給兒女，我們給兒女錢財、房屋、學問，事實上，這些東西都無法成為他們的倚靠。而且有一天我們會死亡，無法繼續看顧兒女。例如：約瑟當上宰

相，使全家住在歌珊地。後來約瑟死了，有不認識約瑟的王起來，就苦待以色列人（出一8-11）。所以高官無法保護子孫，有時他連自己都保不了。

保護子孫最好的方法，就是讓神成為他們的倚靠。所以我們要效法大衛，一生遵行神的旨意。當我們成為義人，神會使義人的後裔蒙福，在世上從未見過義人被棄，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。因為，神喜愛公平，不撇棄祂的聖民；他們永蒙保佑，但惡人的後裔必被剪除。義人必承受地土，永居其上（詩三七25-29）。

五、結語

當神與我們同在，我們就能在神的面前長有燈光。我們要效法大衛，一生遵行神的旨意，也要教導兒女成為世上的光，能夠有好行為，使神的名得著榮耀（太五14-16）。這樣行就能成為蒙福之人。因為敬畏神，甚喜愛祂命令的，這人便為有福！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；正直人的後代必要蒙福。他家中有貨物，有錢財；他的公義存到永遠。正直人在黑暗中，有光向他發現；他有恩惠，有憐憫，有公義（詩一一二1-4）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臺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陳惠榮編，《證主聖經百科全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1995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4. 柯恆雄，〈大衛的燈光〉，美國喜瑞都教會講道錄音，2017年7月3日。

